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全國積分排名辦法

102年9月29日第十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10月8日第11屆第2次常務理事會修訂通過

107年12月23日第12屆第3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3月9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00008305號函備查

壹、每一年度協會依行事曆主辦之全國錦標賽比賽成績納入積分排名。

貳、全國錦標賽積分排名方法參考國際擊劍總會之比賽規則，計分如次：

名次	積分	全國錦標賽
第一名		32分
第二名		26分
第三名		20分
第四名		18分
第五名至第八名		14分
第九名至第十六名		8分
第十七名至第三十二名		4分
第三十三至六十四名		2分
第六十五名以後		1分

*實際參賽人數未滿8人不予記分。

參、積分排名計算方式：

一、取最近2次全國錦標賽中積分之總和，依積分高低為全國最新排名。

二、參加國家代表隊及培訓隊選拔賽資格採計全國最新排名。

三、前項若有積分相同者：

1. 以曾獲最高名次者為優先。

2. 最高名次相同者，取最近一次比賽名次較高者優先排名。

四、選手參加國際賽事期間不能參加全國錦標賽，則依據其個人賽參賽成績，採下列計分表給以積分。

肆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，呈請理事長核可後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名次	世錦賽	GP賽	亞錦賽	世界盃A級賽	世青青年組	亞青青年組
1	32	32	32	32	32	26
2						
3						
5~8				26	14	
9~16				26	20	8
17~32	26	26	14	20	14	4
33~64	20	20	8	14	8	
65~128	14	14	4	8	4	